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

適用對象 |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

申請條件 | 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製程、流程、服務(包含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等項，於前一年完成，並已商業化運用者

服務內容 |

申請類別



電子資通訊
與軟體系統類



運輸與
機械自動化類



生技與醫療類



化工與材料類



創意設計
與服務類

評選流程

符合
資格
事業

標的
申請

初審

決審

公開
表揚

聯絡資訊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周佳欣專員、藍鈺涵專員
02-2366-0812 分機273、282

